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由“鹿港科技”变更为“鹿港文化”，公司股票代码“601599”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 筹划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停牌

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影视文化板块, 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 剩余 49%的股份。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 将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介绍

(1)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天意影视的另一股东: 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上善若水”)。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新余上善若水持有的天意影视 49%的股权。

天意影视是一家全新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的影视制作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 新余上善若水将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 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此外, 本次交易还涉及向吴毅、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吴毅系新余上善若水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吴毅及新余上善若水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所属资产正在评估与审计中, 而且已形成有初步结果。但有关草案仍需

进一步论证，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初步选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中介机构。目前公司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正式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对相关草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繁琐，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了申报时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性，现将审计、评估基准日已调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于加审一期，涉及到的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尚需一定时日；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一天意影视属于影视公司，标的公司的影视剧版权等有关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较多，需仔细核查成立至今所拥有的影视剧的版权权属及其他相关情况，目前标的公司的影视剧版权大部分已核查完毕，剩余部分版权正在做最后的核查工作。其他需要核查的相关事项也在最后落实中；标的公司计划对其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基本方案目前已确定，拟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尚需一定时日才能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7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申请延期复牌的，应当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延期复牌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 1 个月，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草案，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